

留面子

刘会琴

很多老年朋友都错误地认为:人到老年了,老夫老妻在一起生活了大半辈子,彼此间说话、办事也不用顾忌什么了。殊不知,老夫老妻之间也需要经常注意给对方留面子。

我和老伴在一起生活了半个多世纪,可以说是相濡以沫,彼此之间在感情上没有任何的隔阂,可是在日常生活中,我依然时时注意分寸。在外人面前,我总会给老伴留足面子,保持老伴的对外形象。

有一次,全家七口人一起外出旅游。在长城上,老伴竟把当年主持修建长城的明代将领徐达说成了唐代将领李绩,引来了外孙、孙子们的质疑。看到老伴一脸窘相,我连忙上前解围:“组织修建的将领徐达,确实是明朝朱元璋手下的大将,你爷爷看的资料是盗版的,印错了!他还特地跟我说过这事呢!”老伴见状急忙顺着我的话“下坡”:“可不是嘛,那些资料肯定是盗版的,害人匪浅!”

孩子们跑开后,老伴擦擦脸上的汗,对我小声说:“老伴呀,谢谢你给我解围!”我俩相视一笑——我在晚辈面前,成功地维护了老伴的面子。

老伴80岁生日那天,亲朋好友都来祝贺,其中有一位老战友喝高了,当众嘲笑老伴做了一辈子的“妻管严”。我看到老伴脸上表情很尴尬,就赶忙过来纠正:“王大哥,在我们家,老耿一直是一家之主,他在家里可是说一不二的。是不是,孩子们?”儿女们都随声附和:“对对对,爸爸一直是一家之主!”我偷眼看到,老伴的脸上掠过一丝得意,尴尬之情不翼而飞。

有一年重阳节,老伴当年的几位战友在我家聚会,当时,我正患感冒,孩子们又都在外地,没在身边,我虽感觉全身无力,但还是忙前忙后地给几位老兵们做饭、做菜,全程款待他们,把他们照顾得无微不至。几位老兵临走时,抓住老伴的手,脸上满是羡慕地夸赞:“老耿啊,你可真幸福,找到这样一位知书达理、体贴入微的好老伴啊!”

战友们走后,老伴拉着我的手说:“老伴啊,真的谢谢你。我知道你这几天感冒了,却坚持照顾客人,给咱家赚足了面子,让我很感动。”

几件日常小事,让我认识到,老年伴侣之间,维护对方的面子太重要了。

只因女儿反对,一对老人难以搬出养老院

养老方式,老人能否自己说了算

近期,重庆一对拥有较高退休金的老年夫妇无法适应养老院的生活,想要搬离养老院,却因遭到独生女儿拒绝而未能实现。此事引发了社会关注。

在老年人入住前,养老院会要求其监护人签字同意,在搬离时,也有同样的要求。此外,记者了解到,也有部分老年人有人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却因子女反对而受阻。

想搬离养老院,院方要求女儿签字

这些“进不去”“走不出”养老院的老年人,其权益是否受到侵害?又该如何保障?他们的意愿与现实的矛盾该如何平衡?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专业人士。

一个签字,是否真的能将老年人“拦”在院外或“困”在院内?“首先需要确认老年人是否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晓夏指出,根据民法典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监护人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负有监护职责的人。能够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不需要监护人,有权自行与养老院签订或解除合同,不需要他人签字同意。

大成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郭琳持同样观点。“养老院如擅自增加合同解除的前置条件,限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解除合同,实则构成违约。老年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解除合同并退还合同款项。”郭琳强调。

养老机构设立“签字关”只为免责

生活中,养老机构要面临的情况可能较为复杂。山东某康养养老机构负责人金女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实中,签订养老服务合同前,养老机构必须考虑到老年人可

能会出现突发疾病等意外情况。她说:“若老人意识不清或丧失行为能力,我们又联系不到可以负责的人,后期谁来送医?在没有联系人签字确定付款义务人的情况下,我们不会和老年人签合同。”

对此,郭琳认为,养老院

后发生了人身损害或走失的情况,养老院需要承担相应责任。为了规避风险,在老年人离院时,养老院同样会要求联系人签字。

“事出有因并不代表合法合规。养老院设置这样的门槛,并非完全出于维护老年人



老人们正在锻炼(资料片)。

做出这样的要求,是考虑到老年人即使入院时仍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也可能随时变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养老院要求由本人以外的其他合适主体作为联系人,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按照社会观念,这一主体往往为老年人的子女或其他近亲属。”郭琳说。

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首先是配偶,其次是父母、子女,然后是其近亲属以及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一般情况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其监护人一般为子女。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养老机构接收这样的老年人时,常常要求子女签字同意了。

为何老年人想要搬离养老院要如此大费周章?金女士告诉记者,若老年人擅自离院

的合法权益、自主意愿与人身自由的目的,更多的是为了规避自身责任。”郭琳认为,老年人决定离开养老院时,子女或者养老院不能用服务合同的规定限制其人身自由。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5条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老年人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赡养方式。”郭琳认为,即使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也有权利选择是否去住养老院。

意定监护或可解决问题

如果签字这一关无法回避,倘若子女等家属与老年人在进出养老院问题上无法形成一致意见,除了对簿公堂,老人有没有其他温和的备选方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杜江涌表

示,可以考虑适用意定监护。根据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通过意定监护的方式,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这位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这样,老年人就可

通过意定监护人实现自己入住或搬离养老院的意愿。“意定监护存在一定风险。”郭琳分析指出,若老年人选择同龄朋友作为意定监护人,朋友将来可能因意外或者年事已高而丧失监护能力。另外,当老年人自己希望解除意定监护时,一旦其丧失行为能力,法院可能不予支持。

因此,老年人在选择意定监护人时,要充分考量相关的人品、性格、知识水平、民事行为能力等,并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可以邀请第三人见证、进行公证、寻求专业人士指导等。”邓晓夏补充说,若发生意定监护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或没有充分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可能需要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养老机构在规避经营风险的同时,不能忽视权益保障。”杜江涌建议,养老院可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把入住的老年人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充分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自主生活能力、子女赡养条件以及发生紧急情况的后续责任承担问题,判定是否接纳其入住或者是否允许其搬离养老院,不能单纯用“签字关”剥夺老人的自主选择权。

为更好化解老龄化社会养老矛盾,邓晓夏认为,父母子女间最重要的还是互相体谅,妥善沟通,彼此包容,必要时可向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寻求帮助。“要让老年人不仅老有所养,还要养得舒心、安心。”

据检察日报

小手拉大手

同创文明城

共筑中国梦

